

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

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研究机构管理办法

(2019年12月通过)

第一条 为整合教学和科研资源，激励学术科研，推进我院各学科建设，并加强学科建设对本科以及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转化，促进研究中心的规范化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研究机构，是指为了促进学院、学科或专业发展由学院批准设立并管理的科研机构。包括学院发起成立的科研机构，教师、研究人员个人发起成立的科研机构。

研究机构承担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智库和咨询服务等方面的职能，并支持我校人才培养计划及学院师资队伍建设。

第三条 各研究机构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积极探索、回应社会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，为社会发展与经济建设提供科学的咨询或决策依据。

第四条 我院现职教研人员中具有博士学历水平或者具有副高级（含副高级）以上职称的老师，均可提出申请，研究机构团队由教师自愿组成。

申请设立研究机构必须由申请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（申请书见附件）。

申请书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决定是否批准设立。成立后，学院为研究机构设立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，统一行使指导、考核、监督等管理职责。

第五条 研究机构设立后，应当严格按照申请书中所列明事项开展活动，并

尽可能多地吸收本科生与研究生参与其中。

第六条 研究机构需依法依规进行活动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可独立开展学术活动、承担科研项目、项目洽谈，但不得独立对外签订合同、协议，合同、协议必须报学院审查批准，并加盖学校或学院有关公章或合同专用章。

第七条 学院对研究机构实行定期考核制度，考核周期为三年。考核合格的，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研究机构拨付一定经费；考核不合格的，可责令在一年内进行整改，仍旧不合格的，撤销研究机构。具体考核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机构人员至少在学校规定的 D1 类以上期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，或出版一部学术著作，或申请并获批一项厅级以上项目；

（二）厅级以上项目结项成果获得良好以上评价；

（三）研究机构人员获得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；

（四）智库类科研机构负责人应承担过厅级以上决策咨询课题、市哲社年度（应用类）系列课题或有专报获得厅级以上领导人批示，或有实质性项目为支撑或有资金支持的；

（五）研究机构人员参加校外学术会议不少于三次。

（六）研究机构每学期在校内举办讲座、读书会、论坛等学术活动不少于一次。

以上活动应当以研究机构名义实施。在每个考核期内满足以上条件（一）并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中任何两项的为考核合格。

第八条 完成第七条（一）项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指标，或在学校规定的 C 类以上期刊发表文章的，学院根据年底创收情况适当增加经费支持。

学院拨付的经费应当用于研究机构开展其设立时列明的活动事项，并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进行管理。

第九条 研究机构应把承揽重大科研项目作为机构建设的中心任务，争取各类纵横向科研项目，推出精品成果，促进学科发展，培养科研人才，并积极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。

第十条 学院网站加强对研究机构所举办活动的推送和宣传。学院鼓励研究机构建立网站，向校内外及时发布各类学术活动消息。研究机构设立网站需报院党委、宣传部审批，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应对研究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十一条 研究机构出现违反本规范第三条、第六条情形的，予以撤销。

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经济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